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2001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大会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55/1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这项决定必然自动终止于 1945 年接纳为会员国的国家用前南斯拉夫，在本组织的会籍。在作出决定时，前南斯拉夫还有未缴纳分摊经费，这些都反映在联合国各帐户内。

由于前南斯拉夫已终止存在，不可能指望它来支付欠款。因此需要作出研究如何处理前南斯拉夫拖欠经费。

我谨请大会在审议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时注意这一问题。所附说明中提供了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资料(见附件一)。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前南斯拉夫未缴纳的分摊经费

一. 引言

1. 1991-1992 年期间, 1945 年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历了一个解体过程, 产生了五个继承国。
2.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9 月 19 日第 777 (1992) 号决议表明, 安全理事会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不能自动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安全理事会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应申请联合国会籍, 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3. 大会 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47/1 号决议同样表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联合国会籍, 大会因而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应申请联合国会籍, 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4.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4 月 28 日第 821 (1993) 号决议中, 除其他外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不得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大会 1993 年 4 月 29 日第 47/229 号决议除其他外, 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不得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5. 但是大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终止前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会籍。相反, 大会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民收入/国民总产值数据将前南斯拉夫包括在大会通过的 1995-1997 年期间和 1998-2000 年期间的经费分摊比额表中。1992-1994 年分摊比额表期间, 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被接纳入联合国, 并从 1992-1994 年原分配给前南斯拉夫的分摊比率中扣除了这些国家的第一次分摊比率。各国加入联合国各年份的分摊经费从前南斯拉夫这些年份的分摊经费中扣除。
6. 从 1992 年 4 月 27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成立至 2000 年 10 月 27 日, 其总统向秘书长递交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成员的申请之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一直声称他们构成会员国, 即前南斯拉夫政府。提出这一声称的明确依据是, 原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继续存在, 这个国家继续是联合国成员,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根据国际法继续具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法人资格, 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联合国会员国, 据此联盟共和国是国际法同一法人, 因而是前南斯拉夫同一会员国。
7. 为了促进这一声称,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至 2000 年 10 月 27 日期间, 以前南斯拉夫的名义进行了大量行为。在大会通过第 47/1 号决议之前, 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官员在大会和附属机构中代表前南斯拉夫, 并且在大会通过第 47/229 号决议之前,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

构的工作。此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官员还在若干场合要求邀请他们作为前南斯拉夫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最后一次是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1992 年 4 月 27 日至 2000 年 11 月 1 日之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利用前南斯拉夫作为会员国的权利，在联合国总部及各办事处建立和维持驻联合国代表团。它还利用前南斯拉夫作为会员国的权利，要求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来文。

8. 大会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55/12 号决议决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该决定必定自动终止前南斯拉夫的联合国国籍。当时，前南斯拉夫有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前后到期的未缴纳分摊经费。

9. 应当强调本说明涉及的是前南斯拉夫未缴纳的分摊经费数额。说明没有涉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这些款额部队地位协定他们应免费提供的项目产生的费用的欠款。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2 号决议第 10 段促请秘书长向有关国家政府转达大会的关注以及大会请各国政府偿还所有部队的这些支出。大会还请秘书长停止支付有关国家政府的偿还要求，直至支出问题解决为止。2000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报告 (A/54/803) 第三节提供了所欠款额的详情。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所欠全部款额均未缴纳。

二. 前南斯拉夫的欠款

10. 前南斯拉夫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终止为会员国时未缴纳分摊经费共计 16 226 613 美元，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贷项下有 1 846 美元，向 2000—2001 年周转基金预缴款 26 000 美元。2001 年 11 月 1 日以后没有再给前南斯拉夫分摊经费。2001 年 6 月 14 日，大会授权分配以前各期维持和平帐户的未支配余额贷项，其中有过去分摊给前南斯拉夫的经费。前南斯拉夫在这些贷项中的份额共计净额 8 058 美元。扣抵这一数额后，前南斯拉夫未缴纳分摊经费共计 16 218 555 美元。这些数额的详情见附录一中的表。

11. 由于前南斯拉夫也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终止存在，显然不可能指望这个国家清偿其未缴纳分摊经费。

12. 为查明应由谁负责支付这些未缴纳分摊经费和应付什么数额，必须区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之日记在前南斯拉夫帐下的未清偿债务，和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终止为联合国成员之日，前南斯拉夫帐下的未清偿债务。

13. 根据有关继承国在国家债务方面的通用国际法规则，联合国可以决定指望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五个继承国支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前应记在前南斯拉夫帐下的那部分债务。

14. 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应计入前南斯拉夫帐下的那部分拖欠，这些债务没有使用关于国家继承国家债务的通用国际法规则的效力传到任

何其他国家帐下，前南斯拉夫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终止存在时，前南斯拉夫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没有发生国家继承。但是如上文指出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政府一再声称代表前南斯拉夫。确实该政府声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同一国际法法人，因而同前南斯拉夫是同一会员国。以此为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现在可以被认为是禁止否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但在前南斯拉夫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终止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前发生的前南斯拉夫债务的责任。以此为根据，联合国可以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支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最后解体之后截至 2000 年 11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仍未交纳的到期应付摊款。

15. 如果大会决定要求五个前南斯拉夫继承国支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前前南斯拉夫帐下应计拖欠部分，秘书处的理解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资产和债务的分配将一方面以前南斯拉夫每个继承国的继承日期为依据，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同每一继承国之间发生国家继承的日期，另一方面将以各继承国所占相对份额为依据，即被认为应公平传给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每一个继承国的前南斯拉夫债务的相对比例。

16. 如果是这样，由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的发生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个在一段时间中逐渐解体的过程，秘书处预期用以分配拖欠的五个继承国的继承日期将是不同的。每一继承国大约将负责在其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日到期应付的前南斯拉夫未缴纳分摊经费的相对份额，即其公平比例。差额仍是前南斯拉夫的责任，而后将在前南斯拉夫和下一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继承国之间连同在承继之日到期应付的后来的分摊经费和贷项一起分配。如果采取这一办法，则需要作出一些会计上的调整，因为按照财务条例第 5.6 条，每一笔前南斯拉夫的付款和贷项已抵销了最早的未缴纳欠款。

三. 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日期

17. 按照关于国家继承的通用国际法规则，由被继承国传给继承国的债务比例是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发生国家继承之日被继承国帐下存在的债务的公平比例。因此，如果大会选择审议向继承国提出这方面的任何要求，五个继承国的继承日期是大会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目前的情况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及其每一个继承国发生国家继承的日期即是继承国成立的日期。目前。没有一个联合国主管政治机构对这些日期作出决定。¹因此，如果大会要求秘书处就向五个继

¹ 这些日期要与继承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日期区分开来。那些较后的日期必定晚于每一个国家根据国际法成为国家的日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被接纳为联合国成员的日期如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1992 年 5 月 22 日
克罗地亚	1992 年 5 月 2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2 年 5 月 22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3 年 4 月 8 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0 年 11 月 1 日

承国可能提出的偿付要求提供意见，则大会需对秘书处应使用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五个继承国的继承日期提供指导。

18. 在这方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 1993 年 7 月 16 日第 11 号裁定通知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仲裁委员会认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成立日期如下：

克罗地亚	1991 年 10 月 8 日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10 月 8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11 月 1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1992 年 3 月 6 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92 年 4 月 27 日

裁定对联合国没有约束力，但是应当指出，继承国本身通知作为国际条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各自的继承日期如下：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克罗地亚	1991 年 10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1992 年 3 月 6 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92 年 4 月 27 日

四. 继承国的相对份额

19. 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前在前南斯拉夫帐下应计的那部分拖欠，如果大会选择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继承国提出任何债务要求，则大会应考虑的另一因素是这些债务应计入五个继承国帐下的相对份额，即确定前南斯拉夫传给每一个继承国的债务的公平比例。

20. 这方面，不妨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是在 1992—1994 分摊比额表期间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的。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为新会员国确定的分摊比率应从以前为前南斯拉夫确定的分摊比率（0.42%）中扣除。²大会还决定这些国家加入联合国当年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47/11)，和同上《第 48 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48/11)。又见第 47/456 号决定和第 48/223A 号决议。

的分摊经费应从前南斯拉夫的分摊经费中扣除，在该比额表期间有关阶段为四个继承国确定的分摊比率是：

	分摊比率	百分比
	(比额表百分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0.04	9.5
克罗地亚	0.13	31.5
斯洛文尼亚	0.09	21.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2	4.8

比额表剩余部分 0.14%（占总数的 33.3%）仍属前南斯拉夫。

21. 大会还不妨考虑到五个继承国 2001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一份继承问题协定（尚未生效）中，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外债为五国确定了下列比例（在协定内或下，另有特殊规定的外债不在此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15.5%
克罗地亚	23.0%
斯洛文尼亚	16.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5%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38.0%

五. 继承国的意见

22. 为协助大会审议这一事项，秘书处请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五个继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表明各国政府对这一事项的看法。2001 年 9 月 7 日，五位常驻代表在一份联合答复中表明了他们的共同看法，即前南斯拉夫所余拖欠应予注销。他们的信见附录二。2001 年 11 月 19 日的又一封联合复信重申了五个继承国的看法，即分摊给前南斯拉夫的会费应予注销。该信见附录三。

六. 结论

23. 由于无法向该国收取前南斯拉夫拖欠的分摊经费，大会将需决定应采取什么行动。

24. 这方面，并且与附录二和附录三中所载的五个继承国的立场相一致，大会不妨核准注销所涉数额。

25. 或者是，大会可能决定要求五个继承国支付全部或部分拖欠。
26. 如果大会这样做，大会也需决定：
 - (a) 联合国是否只要求五个继承国支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前的拖欠；或
 - (b) 大会根据上述禁止原则，是否还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支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发生的拖欠。
27. 如果大会决定联合国应要求只支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前发生的拖欠，而不是全部拖欠数额，大会也需要决定对前南斯拉夫拖欠的差额采取什么行动，假定是注销。
28. 如果大会决定要求支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前发生的全部或部分拖欠，大会可以要求五个继承国彼此谈判达成协议，由哪一个国家来归还发生的债务，数额是多少。如果五个继承国达成这种协议，则大会需决定接受其条件，然后协议才对本组织具有约束力。
29. 如果大会决定要求支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前南斯拉夫发生的全部或部分拖欠，而五个继承国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没有就它们各自在这方面的责任达成协议，那么联合国可以要求每一个国家支付联合国认为构成这些拖欠的公平份额的一个数额。如果大会决定要求支付前南斯拉夫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前产生的全部和部分拖欠，大会也不妨决定大会将在何时审议要求如此支付。
30. 如果大会真的决定审议要求五个继承国支付并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秘书处将需要关于五国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日期和记入五国帐下的相对份额的指导。

附录一

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拖欠的分摊经费
(2001 年贷项作了调整)
(美元)

经常预算 11, 235, 656

维持和平行动:

联刚行动	333 269
紧急部队 (1956)	7 598
观察员部队/紧急部队 (1973)	97 577
联黎部队	495 968.50
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5 672.50
联安核查部队/联安观察团	278 286
过渡时期援助团	—
科伊观察团	123 107
西撒特派团	164 455
联萨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	125 622
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先遣队	689 251
联保部队	1 260 860
联索行动	474 815
联莫行动	149 030
联塞行动	27 998
联格观察团	16 807
联海特派团	67 541
联利观察团	23 488
联卢援助团/乌卢观察团	122 210
联柬联络队	143
联塔观察团	7 384
波黑特派团	83 773
东斯过渡当局	90 247
联预部队	24 751
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联海民警团	17 563
联危检查团	741
中非特派团	10 187
联塞观察团/联塞特派团	29 490
科索沃特派团	32 080
东帝汶特派团	1 938

东帝汶过渡当局	25 876
联刚特派团	10 222
维持和平合计:	4 797 950
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	110 092
卢旺达	74 857
法庭合计:	184 949
合计:	16 218 555

附录二

2001 年 9 月 7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管管理的副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国家政府的指示，谨答复你 2001 年 7 月 27 日的信，并向你转达我们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未缴纳分摊经费的联合立场。正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确认的名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终止存在，被五个平等的继承国接替，它们已被接纳为联合国新会员国。自从它们被接纳入联合国以来，新国家被分摊经费并已按时缴纳。过去有些继承国官方声明已经表示没有依据向一个终止存在的国家分摊经费。因此，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已缴纳它们的分摊经费的五个继承国全都认为这些拖欠应当注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日瓦利**（**签名**）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签名**）

克罗地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
伊万·**西蒙诺维奇**（**签名**）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扬·**萨霍维奇**（**签名**）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格扬·**克里姆**（**签名**）

附录三

2001 年 11 月 19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管管理的副秘书长的信

继 2001 年 9 月 7 日的信，并奉我们国家政府的指示，谨再次向你转达我们对有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未缴纳分摊经费的联合立场。

名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终止存在并已被五个平等的继承国继承，其中没有一个国家继续具有该国的法人资格。这一事实已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992 年有关决议确认。虽然一个已解体的国家显然已不存在，应当根据事实终止为联合国会员国，但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继续被分摊经费。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继承国独立的确切日期各不相同，不能确定确切的解体日期。

这一形势应当已经恰当地反映在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包括有关分摊经费的决定中。五个继承国全部被接纳为联合国新会员国，并且自被接纳起缴纳了分摊经费。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是独特的，以前确实没有同样的先例。所有以前的情况（例如，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分裂）都不同，法律后果也不同，并且也不大可能再发生类似情况。但是如果发生类似情况，联合国应当找到处理这种情况的妥善方法。

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这个已经解体的国家保留在分摊比额表上是一种误导的作法，应当对其他会员国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在仔细考虑了你 2001 年 7 月 17 日的信件提出的建议之后，五个继承国都谨重申他们的联合立场，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分摊经费应予注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常驻联合国代表
米尔扎·库斯柳吉奇（签名）

克罗地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
伊万·西蒙诺维奇（签名）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格扬·克里姆（签名）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签名）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扬·萨霍维奇（签名）